

樹德科技大學校外人士住宿管理辦法

115 年 2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為因應本校宿舍出租予校外單位（如企業外籍員工）之實際需求，維護校園安全、住宿品質與校譽，並明確規範校外人士住宿期間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大學法、相關教育行政規定及本校校務發展需要特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校外人士住宿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** 本辦法所稱校外人士，指非具本校學籍之人員，經合法契約或專案核准，得入住本校宿舍之人員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- 一、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企業員工（含外籍員工）。
 - 二、其他經校方專案核准之校外人員。
- 第三條** 校外單位應由合作企業或管理單位，依本校規定提出書面申請，載明住宿人數、身分別、住宿期間、管理方式及緊急聯絡窗口。
- 第四條** 校外人士住宿申請，應經學生事務處審核，必要時提請校內相關會議核定後，始得辦理入住。
- 第五條** 校外人士住宿，應由校方與合作單位簽訂住宿及管理契約，明定雙方權利義務、管理責任、違約處理及終止條款。
- 第六條** 校外人士原則上應集中安排於指定宿舍或樓層，並與學生住宿區域分區管理，避免相互干擾。
- 第七條** 校外人士進出宿舍，應配合本校門禁管理制度，使用核發之識別證或門禁卡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- 第八條** 校外人士於住宿期間，應遵守本校宿舍相關規定及公共秩序，不得有影響校園安全、學生學習或住宿安寧之行為。
- 第九條** 校外人士應配合本校宿舍安全與消防管理措施，不得私接管線、使用違規電器或從事危及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- 第十條** 校外人士應：
- 一、遵守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。
 - 二、妥善使用宿舍設備，不得任意破壞或擅自變更。
 - 三、配合校方或委託管理單位之查核與管理。

- 第十一條** 合作單位應：
- 一、負責住宿人員之日常管理與行為約束。
 - 二、指派專責管理人員及緊急聯絡窗口。
 - 三、處理住宿爭議、違規事件、突發狀況及緊急事故。
- 第十二條** 校方得就宿舍管理、安全維護及校園秩序需要，進行必要之管理與查核，並要求合作單位配合改善。
- 第十三條** 校外人士如有違反本辦法或相關規定之情事，校方得視情節輕重，採取勸導、書面通知、限期改善、終止住宿資格等處置。宿舍設備有人為破壞情事，應照價賠償或修復。
- 第十四條** 如涉及違法、危害校園安全或嚴重影響校譽者，校方得即刻終止住宿，並視需要通報相關機關。
- 第十五條**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及住宿契約辦理。
- 第十六條**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